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7月13日，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21051号）。为便于对累积投票提案表决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内容

（一）更正前

提案编码和授权委托书中表格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✓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---				
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应选人数（8）人
1.01	关于选举刘建平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	✓	

1.02	关于选举陈建国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1.03	关于选举陈来红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1.04	关于选举左新词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1.05	关于选举谷清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1.06	关于选举李连香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1.07	关于选举沈锐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1.08	关于选举张文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2.00	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应选人数(4)人
2.01	关于选举夏鹏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2.02	关于选举陈天翔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2.03	关于选举韩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2.04	关于选举陶杨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3.00	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		应选人数(4)人
3.01	关于选举李铁证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	✓	
3.02	关于选举李振林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	✓	
3.03	关于选举刘风雷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	✓	
3.04	关于选举张晓东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	✓	

(一) 更正后

提案编码和授权委托书中表格如下: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称	备注	
		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	
累积投 票提案			
1.00	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应选人数(8)人	
1.01	关于选举刘建平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1.02	关于选举陈建国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1.03	关于选举陈来红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1.04	关于选举左新词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1.05	关于选举谷清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1.06	关于选举李连香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1.07	关于选举沈锐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1.08	关于选举张文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2.00	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应选人数(4)人	
2.01	关于选举夏鹏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2.02	关于选举陈天翔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
2.03	关于选举韩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2.04	关于选举陶杨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✓	
3.00	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	应选人数(4)人	
3.01	关于选举李铁证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	✓	
3.02	关于选举李振林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	✓	
3.03	关于选举刘风雷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	✓	
3.04	关于选举张晓东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	✓	

(二) 更正

删除总议案相关内容即“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”和“3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 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”。

因此对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7日